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南京鲲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南京鲲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政府采购工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JSZC-320707-ZXXD-G2025-0011）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投标方、南京鲲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南京鲲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燃气专项、内涝专项、道路专项、桥梁专项、第三方施工破坏专项的硬件设备安装）占合同总金额 76.76%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南京鲲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公司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9日

乙公司全称：南京鲲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9日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按照第一章 投标邀请 资格条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4. 适宜分包部分详见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分包协议中所填写的比如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经计算得出的比例不一致，投标人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